**强制措施剩余内容（19:30:00-20:09:00）**

### 四、监视居住

#### （一）监视居住的类型及适用条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是监视居住中的一种特殊情况，因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首先涉及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特殊适用条件：（1）无固定住处——所有犯罪；（2）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 （二）被监视居住人应遵守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处理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6）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 五、拘留

刑事拘留是公安机关、检察院等机关在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过程中遇有紧急情况，以及在诉讼过程中遇有其他法定情形，而依法临时剥夺某些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的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 六、逮捕

逮捕是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 （一）逮捕的条件

1．常规逮捕的适用条件

（1）证据条件：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了、他干了、查实了）

（2）刑罚条件：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3）必要性条件：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

“社会危险性”：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根据《检察规则》第129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可能实施新的犯罪”：（1）案发前或者案发后正在策划、组织或者预备实施新的犯罪的；（2）扬言实施新的犯罪的；（3）多次作案、连续作案、流窜作案的；（4）一年内曾因故意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5）以犯罪所得为主要生活来源的；（6）有吸毒、赌博等恶习的；（7）其他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情形。

2．径行逮捕的适用条件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3．转化逮捕的适用条件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 （二）逮捕的程序

1．侦查阶段

（1）公安机关要求逮捕时，应将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检察院审查批准

（2）检察院审查案件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等

（3）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4）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后，立即送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不服不批准决定，可申请复议、复核

2．审查起诉或审判阶段

承办人报检察长（审查起诉阶段）或院长（审判阶段）决定逮捕后，通知公安机关执行。

#### （三）羁押必要性审查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检察院应当依法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法院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对于审查起诉阶段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决定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1．依职权启动：检察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审查起诉阶段未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在押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前应当依职权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

2．依申请启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可以向检察院申请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材料的，应当予以提供。

3．依建议启动：看守所在工作中发现在押人员不适宜继续羁押的，可以建议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看守所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证明在押人员身体状况的证据材料。

4．审查因素：应当全面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案件进展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身体状况、有无社会危险性和继续羁押必要等因素。

# **第三章 刑事诉讼程序之审前程序**

**第一节 立案与侦查（20:09:00-21:35:00）**

### 一、立案程序的基本框架

### 二、立案条件与立案监督

#### （一）立案条件及其审查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并开展侦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立案时不需要知道谁是犯罪嫌疑人】

在立案审查环节，公安机关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必要时，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被调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调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 （二）立案监督

第一步：初步审查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第二步：要求说理

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对于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或者利用立案实施报复陷害、敲诈勒索以及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等违法立案情形，尚未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起诉的，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立案理由。

第三步：通知立案或撤案

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的理由后，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

### 三、各类侦查措施的程序要点

1．讯问犯罪嫌疑人

（1）讯问地点

讯问犯罪嫌疑人，除下列情形以外，应当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的讯问室进行：①紧急情况下在现场进行讯问的；②对有严重伤病或者残疾、行动不便的，以及正在怀孕的犯罪嫌疑人，在其住处或者就诊的医疗机构进行讯问的；③对于已送交看守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进行讯问；④对于正在被执行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以及正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可以在其执行场所进行讯问；⑤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2）同步录音录像

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每一次讯问全程不间断进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不得剪接、删改。

2．询问证人、被害人

询问证人、被害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书面、电话或者当场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取证，询（讯）问异地证人、被害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犯罪嫌疑人的，可以由办案地公安机关通过远程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并制作笔录。

3．勘验、检查

（1）见证人

公安机关开展勘验、检查、搜查、辨认、查封、扣押等侦查活动，应当邀请有关公民作为见证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侦查活动的见证人：①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具有相应辨别能力或者不能正确表达的人；②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③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聘用的人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对有关侦查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2）现场勘验

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及时提取、采集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生物样本等。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3）人身检查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依法提取、采集肖像、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被害人死亡的，应当通过被害人近亲属辨认、提取生物样本鉴定等方式确定被害人身份。犯罪嫌疑人拒绝检查、提取、采集的，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查、提取、采集。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4）物证检验、尸体检验、侦查实验

4．搜查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5．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但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

6．鉴定

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应当按照鉴定规则，运用科学方法独立进行鉴定。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同时附上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7．辨认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可以让被害人、证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

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在辨认前向辨认人展示辨认对象及其影像资料，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不能作为被辨认的对象】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对物品的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个物品的照片。

8．通缉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9．技术侦查

技术侦查措施是指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

（1）适用情形

公安机关等：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检察机关：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2）证据运用：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随案移送。

# **第二节 起诉与不起诉（21:35:00-22:07:00）**

### 一、审查起诉的基本框架

### 二、审查起诉的要点

#### （一）审查起诉应查明的主要内容

1．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2．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3．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5．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 （二）审查起诉的主要方法

1．审阅案卷材料

2．讯问犯罪嫌疑人

3．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4．补充、重新鉴定、复验复查、对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等

#### （三）补充侦（调）查

1.对侦查机关移送案件的补充侦查

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提纲，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检察院也可以自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2.对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补充侦（调）查

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院可以自行补充侦查：（1）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的内容主要情节一致，个别情节不一致的；（2）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需要补充鉴定的；（3）其他由人民检察院查证更为便利、更有效率、更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的情形。

### 三、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审查起诉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具结书应当包括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罪行、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等内容，由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值班律师签名。

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1．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3．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上述情形，犯罪嫌疑人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应当提出量刑建议，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并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量刑建议可以另行制作文书，也可以在起诉书中写明。

### 四、起诉

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制作起诉书，向法院移送起诉书、案卷材料、证据和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起诉书主要内容包括：1．被告人的基本情况；2．案由和案件来源；3．案件事实；4起诉的根据和理由；5.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情况。

### 五、不起诉

不起诉是指检察院对移送起诉的案件，经过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不符合起诉条件或不需要判处刑罚，而作出不将案件移送法院进行审判的决定。

#### （一）各类不起诉的适用情形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适用情形 | 适用要求 | 审批要求 |
| 法定不起诉 | 1．没有犯罪事实；2．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的；3．犯罪已过追诉时效；4．经特赦令免除刑罚；5．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6．犯罪嫌疑人死亡的；其他 | 应当不起诉（绝对） | 经检察长批准 |
| 酌定不起诉 | 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可免予刑事处罚的情形：境外犯罪已受罚；又聋又哑或者盲；防卫过当或避险过当而犯罪；犯罪预备；从犯或胁从犯；自首或自首后立功 | 可以不起诉（裁量） | 经检察长批准 |
| 存疑不起诉 | 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1．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2．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的；3．据以定罪的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4．根据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其他可能性，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5．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不符合逻辑和经验法则，得出的结论明显不符合常理的 | 已退查二次，应当不起诉；已退查一次，可以不起诉 | 经检察长批准 |
| 特别不起诉 |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 | 可以不起诉 |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